

收文編號：1070003303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(九)凍結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法務案件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89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法務案件處理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8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9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法務案件處理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高雄國稅局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法務案件處理』編列731萬9千元，主要係辦理營業稅、營所稅、綜所稅、遺贈稅等行政救濟、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，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法務案件處理」預算，主要係辦理行政救濟、違章審理、法規研議及核發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等業務，包括通知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、寄送復查決定書、裁罰處分書及檢卷答辯文件郵寄行政法院、提升行政救濟與裁罰人員專業素養，印製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等文書，及行政救濟案件蒐集整理資料、檢卷答辯文件之案卷裝訂等所需，為維持業務運作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，本撙節原則依業務需要編列各項物品、印製費及國內旅費等，俾貫徹該法立法目的及精神，有助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順利推動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護民眾權益及法務案件處理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